

网购12瓶茅台全是假 该不该假一赔十

法院:6瓶茅台酒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

□ 记者 陈颖婷

消费者通过网络电商平台购入 12 瓶茅台酒，鉴定为假货后主张十倍赔偿，法院为何仅支持部分诉求？惩罚性赔偿的合理边界在哪里？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假茅台酒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买了 12 瓶茅台酒 要求假一赔十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期间，张先生在李某开设的网店中，以下单 6 次、每单 2 瓶的购买方式购买了 12 瓶茅台酒，支付货款合计 19927.37 元（平台优惠后）。

张先生在下单前曾多次向该客服询问“假一赔十吧？”“是黑店吗？”“收到货后我会全部送茅台公司鉴定！是假酒我会起诉你假一赔十……”

同年 6 月 25 日，张先生收到案涉 12 瓶茅台酒。7 月 1 日，张先生向该网店的客服发送“到茅台公司鉴定了，全是假冒茅台酒！怎么处理？”并提交售后申请。

7 月 13 日，茅台酒品牌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书载明案涉 12 瓶茅台酒“非我公司生产(包装)”。

认定张先生在李某处购买的 12 瓶茅台酒均为假冒茅台酒。李某于 7 月 16 日前将货款全额退回给张先生。随后，张先生诉至法院，以李某销售的茅台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向其主张价款十倍赔偿，共计 199273.70 元。

法院判决一半就超出正常需要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原告委托了具有鉴定资质的品牌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案涉茅台酒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送辨(鉴)产品与我公司出厂产品外包装特征不相符，非我公司生产(包装)”。上述事实证明被告李某销售的案涉商品系假冒茅台酒，被告李某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推定为案涉茅台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规定，被告李某明知销售的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继续销售，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官在审理中注意到原告在本案中先后购买了 12 瓶案涉茅台酒，超出个人或者家庭生活消费需要。从既打击食品安全问题又规制高额索赔牟

利，平衡保护消费者及经营者利益的角度出发，长宁法院酌定原告购买的 6 瓶茅台酒符合其个人或家庭生活消费需要，对该部分商品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即 99636.85 元。

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张先生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将支持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条件统一到“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这一标准之下。本案将“合理生活消费需要”的抽象规则运用到高价商品的具象化场景中。

对高价食药品的惩罚性赔偿适用，首先是消费习惯匹配性。高价食品药品(如茅台酒)的消费通常具有低频率、高成本的特点。普通消费者如出于自用目的购买，往往会对商品真伪、渠道资质等进行充分核实后再购买，且单次购买数量通常限于实际需求范围内。若消费者在短期内分批大量下单，明显违背消费者对高价食药品的审慎购买习惯，难以支持全部价款的十倍惩罚性赔偿。

其次,购买目的合理性。以本案茅台酒为例,自用、收藏、馈赠、商务宴请等用途均需与实际消费场景匹配,本案原告声称购买 12 瓶茅台酒系为了商务宴请需要和自己饮用,但未提供具体用途证据;其收到货后统一送检的行为,进一步凸显其索赔意图。故生效判决酌定 6 瓶茅台酒符合其个人或家庭生活消费需要,并对该 6 瓶茅台酒适用十倍惩罚性赔偿。

此外,高价食品药品一般具备较高的稀缺性和经济价值,其保质期或保存条件也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普通消费者通常不会一次性大量囤积,而是会根据实际需求分批购买。若购买数量明显超出个人正常消耗速度,且在购买前未与商家沟通特殊储存条件,如购买大量高价人参,已明显超出家庭正常食用需要,且未与商家确认特殊储存需求,则难以认定其购买行为具备合理性。

外卖员撞伤他人 “非医保用药不赔”？

法院审结一起非医保用药医疗费争议案件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夏梦 潘志川

本报讯 骑手送外卖途中与他人相撞，导致他人受伤，公司为骑手购买了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赔付伤者后向保险公司理赔却被保险公司告知非医保用药不赔。那么，交通事故中，非医保用药的责任到底应由谁来承担？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有关保险理赔过程中扣除非医保用药医疗费争议的案件。

外卖小哥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送餐途中，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吕某发生碰撞，致吕某受伤，电动自行车受损。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吕某无责任。

刘某是甲公司的员工，甲公司曾为其在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特别约定载明，在保障期间，骑手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

故，保险公司承担相关医疗费用，但事故发生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费用以及医保统筹基金、附加支付，均为保险责任除外。

事故发生后，吕某就相关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用人单位甲公司赔偿损失合计 20 万余元。甲公司履行相应赔付义务后，向保险公司理赔未果，诉至虹口区人民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审理中，保险公司辩称，对事故经过与责任认定均无异议，认可骑手刘某事发时是在执行配送工作任务，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甲公司赔付的吕某医疗费中，应当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

甲公司则表示，保险公司应当对甲公司按照交通事故法定赔偿项目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予以理赔。保险公司未能指明

医药费单据中的非医保用药部分金额，也未能就医保范围内的可替代用药加以举证，不同意扣除非医保部分。

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保险合同是原、被告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具有法律拘束力，双方应予恪守。外卖小哥刘某是在执行甲公司配送工作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三者损害，故本案属于保单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的保障范围。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保险合同请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针对医药费，保险公司辩称应当扣除非医保费用，但未能明确非医保部分的具体金额，亦未能就相关费用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情况加以举证，对此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据此，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保险金 20 万余元。该案判决后，双方未提起上诉，现已生效。

二手房承重墙被拆 买方解除合同遭拒

法院:房屋承重墙被拆除属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通讯员 段嘉玲 陈诗若

本报讯 签订买房合同后却发现房屋的部分承重墙已被拆除，卖方虽然恢复了承重结构，但房屋的空间布局与结构都发生了变化。面对这样的情况，买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款吗？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陈女士与陆先生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陈女士以 170 万元购买陆先生的一套房屋。签约时，陈女士未查看房屋产证及房屋原始结构。签约次日，陈女士向陆先生支付了首笔款项 8 万元。

几日后，陈女士携装修人员前往房屋实地查看，准备进

行装修设计。装修人员告知陈女士，根据其多年装修经验，该房屋卧室与阳台间原本应当有部分承重结构，但现已被拆除。陈女士随即向小区物业核实，物业确认该情况属实后，向陆先生出具整改通知书。接到通知后，陆先生对承重结构进行了修复，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安全检测。

陈女士认为，尽管房屋承重结构已修复，但整体布局已与其看房时发生了变化，卧室面积也因此减少，无法满足其订立合同时的目的和预期。陆先生在签约前未披露房屋承重结构变动这一重要瑕疵，构成根本违约，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要求陆先生返还已付的 8 万元并赔偿损失。陆先生认为，其购入该房

屋时,承重结构就已被拆除,不存在隐瞒行为,且收到整改通知后已经及时修复并通过安全检测,合同应继续履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承重墙被拆除对房屋的安全性有影响，属于房屋出售时应当披露的重要信息。陆先生作为房屋产权人，未向陈女士披露房屋承重结构被拆除这一瑕疵，构成违约。其后，陆先生对承重结构进行了修复并通过了安全检测，故陆先生的违约行为并不必然导致陈女士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但被拆除的承重结构恢复后，房屋的空间布局与结构，均与陈女士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发生变化，陈女士主张解除合同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合同解除后陆先生应当向陈女士返还合同款项。